证券代码：603356　　证券简称：华菱精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精工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捷登零碳(江苏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登零碳”或“被执行人”）与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新华海”）存在民间借贷纠纷，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苏 0102 执 1162 号之二】，南京新华海接受以捷登零碳持有的华菱精工 7,000,000 股股份抵偿其相应债权所致。上述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完成。

一、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42），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苏 0102 执 1162 号之二】，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 7,000,000 股股份被裁定交付给南京新华海抵偿其相应债权。南京新华海将持《执行裁定书》办理股份过户，同时办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、冻结的相关手续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，过户完成后捷登零碳、南京新华海持股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前比例（%）	变动后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后比例（%）
捷登零碳	766.73	5.75	66.73	0.50

南京新华海	0	0	700.00	5.25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捷登零碳仍持有公司 667,300 股，全部处于冻结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股份转让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南京新华海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受让的 7,000,000 股股份，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